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69號

原告 原頂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青雲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律師

被告 黃繻鋒

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2年11月2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2年12月14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西側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